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陳盈螢
電話：(02)7736-5884
電子信箱：yinyin@mail.moe.gov.tw

受文者：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8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四)字第11222017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補助辦法、補助須知

主旨：為執行疫後就學貸款補助方案，請貴校向學生宣導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第3條第8款之規定，本部訂有「教育部疫後就學貸款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如附件1），用以推動「疫後就學貸款補助方案」，希協助經濟負擔重之「在學中已申請就學貸款之弱勢學生」及「畢業後符合撫育12歲以下子女或平均月收入未達4萬元等資格之貸款人」，原則由政府主動進行補助資格審查作業，確認貸款人之補助資格後，再由承貸銀行通知並實際依據貸款人的貸款本金設算補助額度，直接扣抵在學貸款人最近一學期本金或非在學的貸款人一年本息，以減輕貸款人就學貸款還款負擔。
- 二、若屬在學中且為本人或其配偶已懷孕的貸款人，請於112年6月1日10時起至8月31日止，逕至「疫後就學貸款補助方案線上系統」（<https://helploan.moe.gov.tw>）填寫並上傳相關證明文件申請。
- 三、貸款人亦可於112年7月10日10時起到9月15日止，至「疫後就學貸款補助方案線上系統」（<https://helploan.moe.gov.tw>）進行查詢補助資格或申復作業。
- 四、為使在學貸款人了解自身權益，惠請貴校協助宣導；相關補

助內容，請詳見「教育部疫後就學貸款補助須知」（如附件2）。查詢路徑：本部全球資訊網首頁（網址為<https://www.edu.tw>）/「疫後就學貸款補助（網址為<https://reurl.cc/9454xV>）」主題專區/補助須知。

五、倘有相關問題，可逕洽「疫後就學貸款補助方案」專線服務電話：

（一）教育部專線電話：02-7745-3860（週一至週五，上午9點至12點，下午1點至6點）。

（二）承貸銀行專線電話：

1、臺灣銀行：02-2349-3333轉303。

2、台北富邦銀行：02-8751-6665轉5。

3、高雄銀行：0800-813-668（免付費服務電話）、07-557-5595。

4、臺灣土地銀行：07-5515231轉161。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蘭陽技術學院、國立空中大學、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和春技術學院除外）

副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請轉知所屬學校）、臺灣銀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均含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四)字第1122201562號



主旨：公告「教育部疫後就學貸款補助須知」。

依據：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第3條第8款及教育部疫後就學貸款補助辦法第3條第2項等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教育部「疫後就學貸款補助方案」係政府在有限的特別預算經費中，用以協助符合補助資格的就學貸款人償還最近一學期的貸款本金(在學中的貸款人)或一年的還款本息(非在學的貸款人)，期能真正照顧在學弱勢生、協助青年減輕負擔，並搭配鼓勵生育政策，落實且強化疫後經濟支持。
- 二、疫後就學貸款補助方案將由政府於112年6月底起主動審查補助資格，再由承貸銀行自同年7月起陸續通知符合補助資格者，實際依據每一位貸款人貸款本金設算補助額度，由承貸銀行直接扣抵。依貸款人資格條件，分為「政府主動勾稽資格者」及「懷孕或畢業後屬中低/低收入者」兩大類，並依旨揭補助須知據以執行。

部長潘文忠

教育部疫後就學貸款補助須知

壹、辦理依據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依據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以下簡稱疫後特別條例)第3條第8款之規定,訂定「教育部疫後就學貸款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依據本辦法第3條第2項之規定,為規範補助適用對象之認定方式、符合資格貸款人之應配合事項及其他應行遵行事項,特訂定本須知。

貳、本須知適用對象

本辦法適用對象應具備下列所有條件:

-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以下簡稱就學貸款辦法)第4條規定,於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期間有辦理就學貸款之貸款人,且符合本辦法第3條第1項所定補助資格之一者。
- 二、於本部執行疫後就學貸款補助期間尚未還清就學貸款本金者。

參、符合補助資格之認定方式

一、在學貸款人之各項補助資格,認定方式如下:

(一)具111學年度第2學期正式學籍並有就學貸款之學生,及112學年度第1學期正式學籍且為高一新生(國三升高一)或大一新生(高三升大一),並有該學期就學貸款者。

(二)各項補助資格之認定方式:

補助資格	符合資格者之認定方式
1. 獲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學雜費減免	111學年度第2學期或112學年度第1學期在學(新入學的高一及大一學生)且有獲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學雜費減免。
2. 獲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雜費減免	111學年度第2學期或112學年度第1學期在學(新入學的高一及大一學生)且有獲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雜費減免。
3. 獲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	111學年度第2學期或112學年度第1學期在學(新入學的高一及大一學生)且有獲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
4. 獲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	111學年度第2學期或112學年度第1學期在學(新入學的高一及大一學生)且有獲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

補助資格	符合資格者之認定方式
5. 獲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或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在學（新入學的高一及大一學生）且有獲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
6. 有十二歲以下子女	112 年 6 月 20 日當下有 12 歲以下子女。
7. 本人或其配偶已懷孕	112 年 6 月 20 日當下貸款人本人或其配偶已懷孕。

二、非在學貸款人之各項補助資格，認定方式如下：

(一)未具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正式學籍並有就學貸款者。

(二)各項補助資格之認定方式：

補助資格	符合資格者之認定方式
1.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112 年 6 月 20 日當下有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
2. 111 年度平均每月所得未達新臺幣(以下同)4 萬元	以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111 年度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之所得總額除以 12 個月計算未達 4 萬元。
3. 有十二歲以下子女	112 年 6 月 20 日當下有 12 歲以下子女。
4. 本人或其配偶已懷孕	112 年 6 月 20 日當下貸款人本人或其配偶已懷孕。

肆、補助額度

一、符合資格在學貸款人可獲得之補助額度：

補助資格	補助額度
1. 獲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學雜費減免	1.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際就學貸款額度。 2. 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無就學貸款者，則以過去最近一學期實際就學貸款額度補助之。 3.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入學之高一新生或大一新生，則以該學期之實際就學貸款額度補助之。
2. 獲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雜費減免	
3. 獲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	
4. 獲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	
5. 獲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	
6. 有十二歲以下子女	
7. 本人或其配偶已懷孕	

二、符合資格非在學貸款人可獲得之補助額度：

補助資格	補助額度
1.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1. 依就學貸款辦法第 10 條規定，以貸款人開始償還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數額，計算之一年就學貸款本息額度。 2. 「112 年 7 月起之貸款餘額」若低於「以貸款人開始償還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數額，計算之一年就學貸款本息額度」時，補助額度不得超過貸款餘額；意即貸款剩餘期數未超過 12 個月者，以補助剩餘期數之本息為限。 3. 一年就學貸款本息額度將由承貸銀行自 112 年 7 月的本息開始連續扣抵；亦即 112 年 7 月期的本息，依各承貸銀行現行帳款處理機制，係於 112 年 8 月貸款人繳款時進行扣抵，依此類推。
2. 111 年度平均每月所得未達 4 萬元	
3. 有十二歲以下子女	
4. 本人或其配偶已懷孕	

三、遇提前還款(還本)等情形：

(一)執行本辦法補助前或補助期間內，在學貸款人若已結清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就學貸款本金者，視為該學期無就學貸款，改以過去最近一學期實際就學貸款額度定之(本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規定)。

示例 1：

甲生目前就讀 A 校大四，因符合低收入戶資格故於在學期間每學期皆獲低收入戶學雜費減免，且每學期皆再向 a 銀行貸款生活費 4 萬元並獲審核通過(完成核貸)。之後，因當學期爭取到其他獎助學金 10 萬元遂向 a 銀行申請提早償還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的貸款本金 4 萬元。經本部審查甲生資格，確認甲生於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獲低收入戶學雜費減免，但因提早還清貸款本金 4 萬元(當學期貸款已結清)，改以補助甲生最近一學期實際就學貸款額度，也就是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貸款本金 4 萬元，由 a 銀行直接扣抵貸款本金。

(二)非在學貸款人若已向承貸銀行辦理提前還款(還本)等情形，以貸款人原貸款本金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數額計算一年就學貸款本息額度。

示例 2：

乙生在大學期間就讀 B 校期間向 b 銀行貸款 30 萬元(按年金法每月平均攤還本息應繳 3,338 元給 b 銀行)；畢業 1 年後開始還款前，乙生向 b 銀行申請提早償還貸款本金 10 萬元(貸款餘額 20 萬元)，目前已畢業 4 年，每月僅需還款 2,226 元給 b 銀行。經本部審查乙生資格，確認乙生於 112 年 6 月 20 日當下為本人懷孕者，將補助乙生 4 萬 0,056 元(補助乙生以原貸款本金設算需還款給 b 銀行之一年本息)，由 b 銀行連續扣抵 12 個月本息；若有剩餘，b 銀行可再額外扣抵乙生的貸款本金。

四、遇非在學貸款人已申辦緩繳本息、只繳息不還本或延長還款年限等情形：

- (一)承貸銀行設算非在學貸款人之補助額度時，應依本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依就學貸款辦法第 10 條第 2 項及第 5 項本文按月平均攤還本息數額，計算一年就學貸款本息額度，不因非在學貸款人申辦緩繳本息、只繳息不還本或延長還款年限等各項寬緩措施而有所差異。
- (二)惟考量非在學貸款人之還款情況各異，對於申辦不同寬緩措施且符合補助資格之一之非在學貸款人，在不超逾補助額度之前提下，得由承貸銀行扣抵期金、逾期期金、訴訟費等相關費用；且若扣抵後有剩餘補助金額者，可再額外扣抵貸款本金。其可能情形如下各示例。

示例 3：若處畢業後一年內的寬限期期間(免繳自付利息)或已申辦緩繳本息者，於緩繳本息或畢業後一年寬限期結束後，再補助一年本息。

丙生就讀大學 C 校四年期間向 c 銀行貸款 33 萬元，目前已從大學畢業 3 年、待業中，目前在 c 銀行的貸款餘額為 30 萬元，因所得收入不穩定已向 c 銀行申請緩繳本息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底(未申請緩繳本息前，應每月還款 3,338 元給 c 銀行，一年本息為 4 萬 0,056 元，但申請緩繳本息期間暫免償還本息)。經本部審查丙生資格，確認丙生於 111 年平均每月所得未達 4 萬元，將補助丙生 4 萬 0,056 元(補助丙生需還款給 c 銀行之一年本息)，將接續於緩繳本息結束後自 113 年 1 月起由 c 銀行連續扣抵 12 個月本息。

示例 4：若已申辦只繳息不還本者，承貸銀行得使用補助金額進行扣抵利息、貸款本金或各期本息。

丁生就讀大學 D 校四年期間向 d 銀行貸款 33 萬元，目前已從大學畢業 3 年、待業中，目前在 d 銀行的貸款餘額為 30 萬元，因所得收入不穩定已向 d 銀行申請只繳息不還本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底(未申請只繳息不還本前，應每月還款 3,338 元給 d 銀行，一年本息為 4 萬 0,056 元，但申請只繳息不還本期間，每月僅須償還 413 元利息給 d 銀行)。經本部審查丁生資格，確認丁生於 111 年平均每月所得未達 4 萬元，將補助丁生 4 萬 0,056 元(補助丁生需還款給 d 銀行之一年本息)。

但因丁生目前處於只繳息不還本期間，故 d 銀行可能採取的扣抵方式如下：

- 1、優先將補助金額扣抵只繳息不還本期間之利息(112 年 7 月至 12 月共 6 個月， $413 \text{ 元} \times 6 \text{ 個月} = 2,478 \text{ 元}$)，丁生自 112 年 7 至 12 月共 6 個月的只繳息不還本期間將不用再繳利息。補助金額扣抵利息後，再扣抵 113 年 1 至 6 月共 6 個月之各期本息($3,338 \text{ 元} \times 6 \text{ 個月} = 2 \text{ 萬 } 0,028 \text{ 元}$)，若有剩餘($4 \text{ 萬 } 0,056 \text{ 元} - 2,478 \text{ 元} - 2 \text{ 萬 } 0,028 \text{ 元} = 1 \text{ 萬 } 7,550 \text{ 元}$)，d 銀行可再額外扣抵丁生的貸款本金；丁生自 113 年 7 月起將以扣抵後的貸款本金重新依年金法設算每月應繳本息數額繳款予 d 銀行。
- 2、或將剩餘的補助金額依續扣抵各期本息、貸款本金($3 \text{ 萬 } 7,578 \text{ 元} - 3,338 \text{ 元} \times 11 \text{ 個月} = 860 \text{ 元}$ ，860 元再用於扣抵貸款本金)。若採此方式，丁生自 113 年 12 月起將以扣抵後的貸款本金重新依年金法設算每月應繳本息數額繳款予 d 銀行。
- 3、或採中斷只繳息不還本，由 d 銀行自 112 年 7 月起連續扣抵 12 個月本息。於補助 12 個月本息結束後，丁生若仍有申請只繳息不還本之需求，得重新依就學貸款辦法規定向 d 銀行提出申請。

示例 5：若已申辦延長還款年限者，係依貸款人原還款年限計算一年本息額度予以補助。

戊生就讀大學 E 校四年期間向 e 銀行貸款 33 萬元，目前已從大學畢業 3 年、待業中，目前在 e 銀行的貸款餘額為 30 萬元，因所得收入不穩定已向 e 銀行申請延長還款年限(1.5 倍；未申請延長還款年限前，應每月還款 3,338 元給 e 銀行，一年本息為 4 萬 0,056 元，但申請延長還款年限後，每月僅須償還 2,285 元利息給 e 銀行)。經本部審查戊生資格，確認戊生於 111 年平均每月所得未達 4 萬元，將補助戊生 4 萬 0,056 元(補助戊生需還款給 e 銀行之一年本息)，但因戊生目前已申請延長還款年限，故 e 銀行得優先將補助金額扣抵 12 個月本息，若有剩餘(4 萬 0,056 元-2,285 元*12 個月=1 萬 2,636 元)，e 銀行可再額外扣抵戊生的貸款本金；戊生獲 12 個月本息之補助後，再接再續於 113 年 8 月起開始償還貸款(將重新以貸款餘額設算每月償還之本息額度)。

伍、若貸款人同時在 2 家以上承貸銀行辦理就學貸款之認定方式及補助額度

一、在學貸款人與 2 家以上承貸銀行皆有辦理就學貸款者(均在契約期限內或尚未還清貸款者)：

(一)指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同時向 2 家以上承貸銀行申請就學貸款且完成核貸者(如雙重學籍且申貸、或貸款人在 2 家以上承貸銀行的最近一筆貸款紀錄為同一學期等)，並據以認定其是否具有補助資格。

(二)此類在學貸款人所獲得之補助額度，將擇補助額度較高者為之。

示例 6：

己生在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同時就讀 F 校碩士班及 G 校博士班，並分別向 f 銀行貸款 3 萬元及 g 銀行貸款 5 萬元且皆獲審核通過(完成核貸)。經本部審查己生資格，確認己生於 112 年 6 月 20 日當下有 12 歲以下子女，將擇高補助己生 5 萬元(補助己生就讀 G 校博士班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貸款本金 5 萬元)，由 g 銀行直接扣抵貸款本金。

二、非在學貸款人與 2 家以上承貸銀行皆有辦理就學貸款者(在契約期限內或尚未還清貸款者)：

(一)指 112 年 6 月 20 日當下與 2 家以上承貸銀行仍有借貸關係，並據以認定其是否具有補助資格。

(二)此類非在學貸款人所獲得之補助額度，係以貸款人開始償還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數額，計算於不同承貸銀行之一年就學貸款本息額度累計之；意即，所獲得補助額度將由 2 家以上承貸銀行分別扣抵一年本息。

示例 7：

庚生已從大學畢業 3 年、待業中，其就讀高中 H 校三年期間向 h 銀行貸款 5 萬元及就讀大學 I 校四年期間向 i 銀行貸款 25 萬元，目前每月需同時分別還款 730 元

給 h 銀行(一年本息為 8,760 元)及還款 2,782 元給 i 銀行(一年本息為 3 萬 3,384 元)。經本部審查庚生資格，確認庚生於 111 年平均每月所得未達 4 萬元，將補助庚生 4 萬 2,144 元(補助庚生需還款給 h 銀行及 i 銀行之一年本息，8,760 元+3 萬 3,384 元=4 萬 2,144 元)，將分別由 h 銀行及 i 銀行連續扣抵 12 個月本息。

三、貸款人於補助資格審查當下同時具有在學及非在學貸款人身分：

(一)指 112 年 6 月 20 日當下同時具有「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正式學籍」及「畢業後正在償還貸款(尚未還清貸款)」二者身分，據以認定其是否具有補助資格。

(二)此類同時具有在學及非在學貸款人身分且符合各該補助資格之一者，其可獲得之補助額度將擇補助額度較高者為之。

示例 8：

辛生於 J 大學畢業、工作 6 年後再回 K 大學念碩士；其就讀 J 大學四年期間向 j 銀行貸款 25 萬元，每月正在還款 2,782 元給 j 銀行(一年本息為 3 萬 3,384 元)；又目前就讀 K 校碩二，向 k 銀行貸款 3 萬元且獲審核通過(完成核貸)。經本部審查辛生資格，確認辛生配偶於 112 年 6 月 20 日當下為懷孕者，將擇高補助辛生 3 萬 3,384 元(補助辛生需還款給 j 銀行之一年本息)，由 j 銀行連續扣抵 12 個月本息。

陸、補助資格之審查、查詢及申復

一、原則由本部主動勾稽相關部會資料進行補助資格審查(以下簡稱此類對象為「政府主動勾稽資格者」)，除無法透過相關部會資料確認補助資格者外，貸款人無須提出申請：

(一)依據本辦法第 5 條第 1 項之規定，由各承貸銀行提供就學貸款之貸款人資料，透過本部相關系統平臺及相關部會系統或資料庫，由本部辦理補助資格審查作業。

(二)此類對象包含：

1、前述在學貸款人且具下列資格之一：

- (1)獲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學雜費減免。
- (2)獲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雜費減免。
- (3)獲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
- (4)獲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
- (5)獲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
- (6)有十二歲以下子女。

2、前述非在學貸款人且具下列資格之一：

- (1)111 年度平均每月所得未達 4 萬元。
- (2)有十二歲以下子女。

(三)貸款人查詢補助資格審查結果：

1、查詢時間自 112 年 7 月 10 日起至 9 月 15 日止。

2、至本部全球資訊網首頁(網址為 <https://www.edu.tw>)之「疫後就學貸款補助方案(<https://helploan.moe.gov.tw>)」主題專區，依貸款人身分點選「政府主動勾稽資格者」頁面，再鍵入貸款人身分證字號、承貸銀行等資訊，進行查詢。

(四)本部依「伍、補助資格審查方式」將審查結果依本辦法第 5 條第 2 項之規定，送交承貸銀行辦理就學貸款補助相關事宜；並針對符合補助資格者，由承貸銀行以信件、簡訊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貸款人。

(五)屬於「政府主動勾稽資格者」之貸款人，若對補助資格之審查結果不服，得於 112 年 7 月 10 日起至 9 月 15 日間內至前述「疫後就學貸款補助方案(<https://helploan.moe.gov.tw>)」主題專區，依貸款人身分點選「政府主動勾稽資格者」頁面並上傳下列相關文件，提出補助資格申復：

貸款人認為具有之補助資格		應提供資訊 或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在學貸款人	1. 獲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學雜費減免	貸款人基本資料及就讀學校相關資訊。
	2. 獲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雜費減免	
	3. 獲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	
	4. 獲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	
	5. 獲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	
	6. 有十二歲以下子女	1. 貸款人基本資料及就讀學校相關資訊。 2. 新式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且應包含貸款本人及 12 歲以下子女資料。
非在學貸款人	1. 111 年度平均每月所得未達 4 萬元	貸款人本人之 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貸款人認為具有之補助資格		應提供資訊 或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2. 有十二歲以下子女	新式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且應包含貸款本人及12歲以下子女資料。

二、無法透過相關部會資料確認補助資格(以下簡稱此類對象為「懷孕或畢業後屬中低/低收入者」)，需由貸款人自行提出申請：

(一)以112年6月20日當下條件審查補助資格，需由貸款人於112年6月1日起至8月31日止至本部全球資訊網首頁之「疫後就學貸款補助方案(<https://helploan.moe.gov.tw>)」主題專區，依貸款人身分點選「懷孕或畢業後屬中低/低收入者」頁面並上傳相關證明文件，再由本部審查補助資格。

(二)此類對象包含：

- 1、在學貸款人且為本人或其配偶已懷孕者。
- 2、非在學貸款人且具下列資格之一：
 - (1)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 (2)本人或其配偶已懷孕。

(三)應檢附的相關證明文件：

補助資格	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屬在學貸款人，且為本人或其配偶已懷孕者	1. 懷孕相關證明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國民健康署編印之孕婦健康手冊。 (2)若懷孕初期產檢診所尚未發給孕婦健康手冊，則可檢附診斷證明書，診斷證明書應載懷孕週數及預產日期。 2. 若屬配偶已懷孕者，除前述懷孕相關證明文件外，應再佐附下列文件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戶政機關所核發之結婚證明書或婚姻紀錄證明書。 (2)本人及其配偶之國民身分證(配偶欄有註記)。 (3)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 (4)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

屬非在學貸款人，且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	持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112年6月20日當下仍應在證件有效期限內)。
屬非在學貸款人，且為本人或其配偶已懷孕者	<p>1. 懷孕相關證明文件：</p> <p>(1) 國民健康署編印之孕婦健康手冊。</p> <p>(2) 若懷孕初期產檢診所尚未發給孕婦健康手冊，則可檢附診斷證明書，診斷證明書應載懷孕週數及預產日期。</p> <p>2. 若屬配偶已懷孕者，除前述懷孕相關證明文件外，應再佐附下列文件之一：</p> <p>(1) 戶政機關所核發之結婚證明書或婚姻紀錄證明書。</p> <p>(2) 本人及其配偶之國民身分證(配偶欄有註記)。</p> <p>(3) 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p> <p>(4) 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p>

(四) 貸款人查詢補助資格審查結果：

- 1、查詢時間自 112年7月10日起至9月15日止。
- 2、至本部全球資訊網首頁(網址為 <https://www.edu.tw>)之「疫後就學貸款補助方案(<https://helploan.moe.gov.tw>)」主題專區，依貸款人身分點選「懷孕或畢業後屬中低/低收入者」頁面，再鍵入貸款人身分證字號、承貸銀行等資訊，進行查詢。
- 3、若於112年7月1日至10日間提出申請且完成證明文件上傳者，請於112年7月20日起再行查詢審查結果；若於112年7月11至20日間提出申請且完成證明文件上傳者，請於112年7月30日起再行查詢審查結果，依此類推，遇例假日則順延至次一工作日(依系統開放查詢首日起約需10個工作日分批次進行資格審查及查詢資料匯入等相關作業)。

(五) 本部依「伍、補助資格審查方式」將審查結果依本辦法第5條第2項之規定，送承貸銀行辦理就學貸款補助相關事宜；並針對符合補助資格者，由承貸銀行以信件、簡訊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貸款人。

(六) 屬「懷孕或畢業後屬中低/低收入者」之貸款人，若對補助資格之審查結果不服，得於 112年7月10日起至9月15日間內依前次申請資料

後，至前述「疫後就學貸款補助方案(<https://helploan.moe.gov.tw>)」主題專區，依貸款人身分點選「懷孕或畢業後屬中低/低收入者」頁面提出補助資格申復(上傳或補正之資料，與(三)所列「應檢附之證明文件」相同)。

柒、符合資格貸款人應配合事項

- 一、依疫後特別條例及本辦法各項規定，由各承貸銀行提供就學貸款之貸款人資料，由本部透過本部相關系統平臺及相關部會之各項系統、資料庫辦理補助資格審查作業，以確認貸款人之補助資格；貸款人不得拒絕。
- 二、本項補助係就全體貸款人以 112 年 6 月 20 日為基準日之相同條件下，判定是否符合補助資格。貸款人經本部依本辦法規定審查資格且獲得補助者，應以一次為限；但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甫由高中三年級畢業升讀大學一年級新生且符合補助資格者，不在此限¹。

示例 9：

壬生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就讀 L 大學大二下，經本部審查壬生資格，確認壬生符合在學貸款人補助資格，已扣抵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貸款本金；因壬生已獲得一次補助，故壬生於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就讀大三上時，不再重複補助。

另癸生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就讀 M 高中高三下，經本部審查癸生資格，確認癸生有獲 111 學年度 2 學期低收入戶學雜費減免(符合補助資格)，已扣抵當學期貸款本金；又癸生順利於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升讀 N 大學(大一新生)，且當學期仍有獲得低收入戶學雜費減免，雖癸生於高三的 111 學年第 2 學期已獲一次補助，仍可不受一次補助之限制，得再次扣抵大一的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貸款本金。

- 三、本辦法補助額度係以貸款人原始貸款期數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數額，計算之一年就學貸款本息額度(12 個月本金及利息)，若貸款人向承貸銀行申請減少貸款期數者，其差額由貸款人自行負擔。

示例 10：

子生就讀大學 O 校四年期間向 O 銀行貸款 30 萬元，按現行就學貸款還款機制，應於子生畢業一年後開始還款、8 年內還清(此 8 年內每月須償還 3,338 元給 O 銀行，一年本息為 4 萬 0,056 元)，但因畢業後就業工作穩定，已依其經濟條件向 O 銀行申請減少貸款期數，規劃於 6 年內還清(每月償還 4,380 元給 O 銀行)。經本部審查子生資格，確認子生於 112 年 6 月 20 日當下為懷孕者，將補助子生 4 萬 0,056 元(補助子生以原始貸款期

¹ 依據現行就學貸款申辦期程，部分高一及大一新生於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112 年 9 月)就讀高中一年級或大學一年級時方申辦就學貸款(即高一或大一新生於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經歷中，第一次申辦就學貸款)；為保障該類學生且符合補助資格者，仍有獲得疫後就學貸款補助之機會，於本須知「參、符合補助資格之認定方式」之一(一)，已明定在學貸款人係指「具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正式學籍並有就學貸款之學生，及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正式學籍且為高一新生(國三升高一)或大一新生(高三升大一)，並有該學期就學貸款者」。惟此類學生中，雖有部分大一新生非第一次申辦(就讀高中期間已申辦過就學貸款)，若其於就讀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一期間仍符合補助資格時，亦屬本次急需協助的弱勢學生，故明定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甫由高中三年級畢業升讀大學一年級新生且符合補助資格者，不受一次補助之限制。

數的一年本息 3,338 元*12 個月)，由 ○ 銀行連續扣抵 12 個月本息時，自第 10 個月起補助金額將用罄(4 萬 0,056 元-4,380 元*10 個月=-3,744 元)，其差額將由子生負擔(獲補助後的第 10 個月將繳 3,744 元給 ○ 銀行，第 11 個月起則接續按月繳 4,380 元予 ○ 銀行)。

四、於本部執行本辦法補助期間內(承貸銀行連續扣抵 12 個月本息期間內)，貸款人無須再申請緩繳本息、只繳息不還本或延長還款年限等寬緩措施；於補助 12 個月本息結束後，非在學貸款人若仍有申請寬緩措施之需求，得重新依就學貸款辦法規定向承貸銀行提出申請。

五、針對貸款人對補助資格結果不服之申復，於收到貸款人所檢附補助資格申復作業之相關資料後，本部得邀請相關部會、承貸銀行、學校代表及地方政府代表等組成之「疫後就學貸款補助資格申復複查小組」，逕依貸款人所提交之相關證明文件進行審查；必要時，得依本辦法第 11 條規定，向貸款人就讀學校及相關權責機關進行查證。經審查通過者，由承貸銀行自次月起(即 112 年 9 月起)連續扣抵 12 個月本息或最近一學期本金。

捌、其他應遵循事項

一、在學及非在學貸款人若有申請資料有虛偽不實、冒名頂替、或其他不正當方式具領等情事，將由本部通知當事人及承貸銀行將撤銷該補助資格，並由銀行恢復該貸款人帳戶受補助前的餘額。

二、為配合承貸銀行針對在學貸款人辦理就學貸款核貸作業之期程，以及預留承貸銀行配合辦理本補助資格資料比對、補助額度試算、造冊、通知及撥付等作業時間，依本辦法第 6 條之規定，將由承貸銀行先行設算補助額度總額後，由本部以補助額度之一定比例分期提供補助金額予承貸銀行統籌支應；承貸銀行依本辦法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執行本補助後，至遲應於本補助執行期間屆滿後二個月內，依本部所定結報表件辦理結報事宜。

法規名稱：教育部疫後就學貸款補助辦法

發布日期：民國 112 年 04 月 14 日

第 1 條

本辦法依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本辦法就學貸款補助（以下簡稱本補助），得委由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以下簡稱就學貸款辦法）第四條所定辦理學生就學貸款之承貸銀行（以下簡稱承貸銀行）辦理相關事宜。

第 3 條

- 1 本辦法所稱貸款人，指依就學貸款辦法辦理就學貸款，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在學貸款人：具一百一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正式學籍並有就學貸款之學生，及一百一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入學具正式學籍並有該學期就學貸款之學生，且各該學期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獲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學雜費減免。
 - （二）獲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雜費減免。
 - （三）獲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
 - （四）獲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
 - （五）獲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
 - （六）有十二歲以下子女。
 - （七）本人或其配偶已懷孕。
 - 二、非在學貸款人：未具一百一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正式學籍並有就學貸款，且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 （二）於一百一十一年度平均每月所得未達新臺幣四萬元：以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一百一十一年度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之所得總額除以十二個月計算。
 - （三）有十二歲以下子女。
 - （四）本人或其配偶已懷孕。
 - 三、其他經本部公告者。
- 2 前項補助適用對象之認定方式、符合資格貸款人之應配合事項及其他應行遵行事項，由本部另以公告定之。

第 4 條

本辦法就學貸款補助額度如下：

- 一、在學貸款人：
 - （一）一百一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之貸款人該學期之實際就學貸款額度；該學期無就學貸款者，以過去最近一學期實際就學貸款額度定之。
 - （二）一百一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之貸款人該學期之實際就學貸款額度。
- 二、非在學貸款人：依就學貸款辦法第十條第二項及第五項本文按月平均攤還本息數額，計算之一年就學貸款本息額度。

第 5 條

- 1 各承貸銀行提供本部就學貸款之貸款人資料後，由本部辦理補助資格審查作業：

- 一、在學貸款人：經本部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助學補助系統、大專校院學生助學措施系統整合平臺、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彙報系統及內政部戶政資訊系統查調補助資格。
 - 二、非在學貸款人：透過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財稅資料庫、內政部戶政資訊系統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各項社會保險資料庫查調補助資格。
- 2 本部將前項審查結果送承貸銀行辦理就學貸款補助相關事宜，並針對符合補助資格者，由承貸銀行以信件、簡訊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貸款人。

第 6 條

承貸銀行依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先行設算補助額度總額後，由本部以補助額度之一定比例分期提供補助金額予承貸銀行統籌支應。

第 7 條

承貸銀行應於五年內確實保存補助相關資料，本部得隨時派員查核補助作業情形，承貸銀行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 8 條

承貸銀行應設置專線電話，提供貸款人諮詢服務。

第 9 條

承貸銀行辦理本補助所衍生相關作業費用，應檢具作業費用計算表，向本部請領補貼作業費用；其補貼項目、基準及其他作業事宜由本部另定之。

第 10 條

本部督導與執行、各承貸銀行及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信用保證基金）辦理本辦法相關事項之各相關人員，非由於故意、重大過失或舞弊之情事，民營金融機構及信用保證基金之各級承辦人員得免除相關行政及財務責任；本部及公營金融機構之各級承辦人員，得依審計法第七十七條第一款規定，免除全部之損害賠償責任或予以糾正之處置。

第 11 條

- 1 本部為辦理本補助業務所需，得請求相關機關（構）提供必要資料。
- 2 本部及承貸銀行為辦理本補助取得內政部、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及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相關資料之保有、處理及利用等事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為之。

第 12 條

本辦法所定事項，本部得委託、委任相關機關（構）、團體、學校、法人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